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MOG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2023年4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一般授權、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推薦意見	7
一般事項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佳聯」	指	佳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5月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拿督Ng Kwang Hua全資實益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MOG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佳福」	指	佳福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5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拿汀Low Lay Choo全資實益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據此，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內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以額外發行不超過於批准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馬來西亞」	指	馬來西亞聯邦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MO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2)

執行董事：

拿督Ng Kwang Hua (主席)

周月先生

鄧旨鈞女士

鄧志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東成先生

朱凱勤先生

焦捷女士

Puan Sri Datuk Seri Rohani Parkash Binti Abdullah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2-308號

集成中心

19樓1910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

石花東路9號

西式度假別墅84號8655幢

郵編：519015

馬來西亞主要營業地點：

No. 1-2, 2nd Floor

Jalan Kajang Indah 1

Taman Kajang Indah

Sg Chua, 43000 Kajang

Selangor

Malaysia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下列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建議詳情，以供股東考慮並在適當情況下批准：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
- (c) 重選退任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一般授權、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2022年9月23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決議案（其中包括）向董事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及購回股份獲股東通過。

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行使上述權力。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有效期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重續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本通函內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共646,832,805股。待批准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及根據當中條款，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不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29,366,561股股份，佔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待批准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來授權董事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外，董事並無任何發行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待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及根據當中條款，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646,832,805股股份，佔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19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至6項決議案。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及第84(2)條，當時三分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1)條及第84(2)條，焦捷女士、拿督Ng Kwang Hua及Puan Sri Datuk Seri Rohani Parkash Binti Abdullah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拿督Ng Kwang Hua及Puan Sri Datuk Seri Rohani Parkash Binti Abdullah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不願膺選連任。焦捷女士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不時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在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的情況下）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在填補臨時空缺的情況下），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細則第83(3)條，鄧志華先生及朱凱勤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

經考慮退任董事（「退任董事」）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及其對本集團表現及發展之貢獻，以及考慮本公司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政策，提名委員會相信退任董事有能力帶領本集團持續發展，且彼等膺選連任將有助董事會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團隊繼續運作。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即焦捷女士、鄧志華先生及朱凱勤先生），供其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遵守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均已於提名委員會相關會議上就向董事會推薦重選彼等之相關提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個別普通決議案，以分別重選焦捷女士、鄧志華先生及朱凱勤先生為董事。

有關焦捷女士、鄧志華先生及朱凱勤先生之詳情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內容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權力要求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組織章程細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就確認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而言，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至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上述決議案。

一般事項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務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MOG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周月
謹啟

2023年4月27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有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自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買股份，「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關連人士亦不可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並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該等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46,832,805股繳足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4,683,280股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增加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方購回股份。

4.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用以購回之款項須由本公司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全數撥付，即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合法可用於有關用途之款項。

與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相比，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進行股份購回，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前十二個曆月各月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2年		
五月	1.79	1.62
六月	1.84	1.63
七月	1.83	1.69
八月	3.20	1.64
九月	3.25	2.66
十月	3.30	2.98
十一月	3.17	3.00
十二月	9.33	3.04
2023年		
一月	15.02	7.41
二月	18.00	13.32
三月	21.10	15.94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1.00	23.10

6. 承諾

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證券購回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此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增加之水平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各董事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須存置之名冊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證券類別數目 ⁽²⁾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佳聯 ⁽¹⁾	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90,000,000股普通股	13.91%
佳福 ⁽¹⁾	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90,000,000股普通股	13.91%

倘若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拿督Ng Kwang Hua及拿汀Low Lay Choo（分別通過佳聯及佳福）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上升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5.46%。根據迄今所知的資料，董事認為，根據購回授權進行全面購回引致的上述股權增加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附註：

1. 於2019年9月20日，佳聯、佳福及天樂有限公司已簽訂確認契據，據此，彼等確認，彼等自2001年5月17日起就Metro Eyewear Holdings Sdn. Bhd.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相關活動通過Metro Eyewear Holdings Sdn. Bhd.相互一致行動，並進一步確認，彼等將維持該等安排。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佳聯及佳福被視為於行使彼等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時一致行動。
2. 上述股份權益指好倉。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焦捷女士（「焦女士」）

焦女士，42歲，於2020年3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焦女士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焦女士並無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焦女士於首次公開發售、私募股權融資及公司法律事務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焦女士於2004年11月至2007年2月，於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助理。之後，彼於2007年3月至2010年1月加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2）（「中國陽光紙業」），擔任董事會秘書及中國陽光紙業主席特聘助理。於2010年1月至2012年2月，焦女士於北京搜房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Fang Holdings Limited的附屬公司，股份代號：SFUN）擔任首席律師及投資者關係主管。其後，彼於2012年3月至2014年6月加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雅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雅高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3）之附屬公司滙金石（廈門）有限公司，擔任副主席及法律總顧問。彼於2013年12月獲委任為雅高控股有限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並於2014年5月辭任。自2014年6月至2018年12月，焦女士於iClick Interactive Asia Group Limited（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ICLK）擔任首席財務官。焦女士自2014年1月及2018年8月起分別為中國陽光紙業及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7，其股份於聯交所的GEM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5月至2022年5月，彼於中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IH）擔任獨立董事。除擔任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外，自2017年4月起，焦女士亦擔任北京智雲眾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主管。

焦女士於2003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法學及經濟學學位。彼其後於2005年7月獲得牛津大學法學碩士。此外，彼於2010年3月獲得中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於2011年10月，彼亦獲得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司法部聯合認證的企業法律顧問執業資格證書。焦女士自2014年9月起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認證的特許金融分析師。

除所披露者外，焦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焦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焦女士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焦女士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為期三年。焦女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焦女士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44,000港元，並就其擔任本集團其他職位收取年薪（參考彼之資質、經驗、本集團內職責範圍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基於焦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之獨立確認函所載資料，董事會已審閱及評估焦女士的獨立性，並確信彼之獨立性，因此倘焦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彼之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足以令彼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及職責。

就建議重選焦女士而言及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有關焦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鄧志華先生（「鄧先生」）

鄧先生，45歲，於2022年10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企業營運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鄧先生從1999年至2007年在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歷任不同崗位的 management 層職位。2007年後，鄧先生參與數家中國公司，主要為通信運營提供增值服務。鄧先生於移動通信運營領域擁有超過15年經驗。

鄧先生畢業於華東交通大學計算機通信專業。

除所披露者外，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鄧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為期三年。鄧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鄧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360,000港元，並就其擔任本集團其他職位收取年薪（參考彼之資質、經驗、本集團內職責範圍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就建議重選鄧先生而言及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有關鄧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朱凱勤先生（「朱先生」）

朱先生，36歲，於2022年9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朱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朱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目前朱先生自2020年1月起為竣信國際有限公司之聯席董事兼負責人員，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法團，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自2012年12月至2019年1月，朱先生任職於創僑國際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企業融資顧問工作，離任前最後職位為經理。朱先生自2022年9月起獲委任為Alco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28）。朱先生於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朱先生於2010年11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頒授之金融及專業會計學士學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朱先生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人，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除所披露者外，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朱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為期三年。朱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朱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44,000港元，並就其擔任本集團其他職位收取年薪（參考彼之資質、經驗、本集團內職責範圍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基於朱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之獨立確認函所載資料，董事會已審閱及評估朱先生的獨立性，並信納彼之獨立性，因此倘朱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彼之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足以令彼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及職責。

就建議重選朱先生而言及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有關朱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O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MOG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焦捷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鄧志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朱凱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考慮委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為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發行或買賣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作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後的任何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須或合宜之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施加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律或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所牽涉之費用或延誤後，作出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或根據證監會、聯交所、公司法之法律及法規及任何就此適用之其他法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於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MOG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周月

香港，2023年4月27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2-308號

集成中心

19樓1910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

石花東路9號

西式度假別墅84號8655幢

郵編：519015

馬來西亞主要營業地點：

No. 1-2, 2nd Floor

Jalan Kajang Indah 1

Taman Kajang Indah

Sg Chua, 43000 Kajang

Selangor

Malaysia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至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就上文第2項提呈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及第84(2)條，焦捷女士將於上述會議退任，其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鄧志華先生及朱凱勤先生之任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僅至上述會議為止，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5. 就上文第4項及第6項提呈決議案而言，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不擬即時發行任何新股份。
6. 就上文第5項提呈決議案而言，董事表明將行使授予彼等之權力，於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合適情況下購回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以便股東就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之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權力要求將列於本通告之各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